

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 議 紀 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九日（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二、地點：富霖華平宴會廳（台南市華平路458號）

三、出席代表：應到217人，實到172人（含委托書）。

四、主管機管代表：

五、來賓：如簽到簿

六、主席：魏理事長恆忠 司儀：黃理事永順 紀錄：匡海山

七、主管機管代表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1、理事會工作報告

2、監事會工作報告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案：本會理事會

案 由：請審議本會民國一〇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說 明：本會民國一〇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經送請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如大會手冊第10頁）

辦 法：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案：本會理事會

案 由：請審議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說 明：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送請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如大會手冊第11頁）

辦 法：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案：九鑫鞋業 曾阿色

案 由：本會章程組織之編制為：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

監事。並無副理事長一職，為健全本會體制，爾後應不可再任命副理事長之職務。

說明：本會會務依任務需要已編制有：財務組、展示組、文宣組、公關組、總務組。並由各組組長負責分擔理事長之各項業務，故實無需再另指派副理事長一職，且此一職務依法無據，為導正本會體制應予以停用。

決議：表決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案：合冠皮業行 林中和

案由：爾後公會舉辦之自強旅遊活動應改為兩天一夜，會員自費部份以一千元為限。

說明：現今工業社會會員時間和金錢有限，請予以改進。

決議：委由第二十屆理監事按會員實際需求研討改進。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案：英璨鞋業 方璨奕

案由：本會經費均由鞋展而來，現廠商接單量普遍縮減，公會應實質補貼參展廠商之展示費用。

說明：公會應減少會員旅遊之費用，補貼廠商參展費。

決議：表決通過補貼，並委由第二十屆理監事研議補助之金額。

第二案 提案單案：祥新鞋業 陳中銘

案由：一、反傾銷案貿調會針對業者之問卷答題太過專業，超乎業者能力所及，貿調會是否也對於反對方做相同類型之調查。

二、反傾銷十年期間於台灣製鞋產業並未做做到實保護作用，應積極向政府提出鞋類產品進口配額限制。

三、進口鞋類關稅高價低報嚴重，應積極向政府提出鞋類進口最低報價限制。

決議：此案涉及政府政策，委由第二十屆理監事研議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上格鞋業 薛來福

案由：一、積極向政府提出台灣與大陸雙方對等公平之鞋類進出口關稅政策。

二、展示費用應補助參展廠商每一攤位兩千元。

三、本會之會員自強旅遊活動應減為三年一次，將經費儉省用於補助參展廠商。

決議：涉及政府政策及補助經費委由第二十屆理監事研議處理。

十二、頒發本會第九屆一〇三年度子女獎學金：

高中部：昇暘鞋廠 黃詩緩、豐勝鞋廠 王雋寬、立晟鞋材 羅致國、
英璨鞋業 方宣韻、立晟鞋材 羅致論。

國中部：豐勝鞋廠 王勻溱、捷升鞋業 魏心恩、古爾漢鞋業 盧映余、
聖和企業 李怡璇。

十二、選舉

1、宣布報到及委託截止，開始選舉。

2、推舉選務工作人員如下：

發票員：1.陳漢倫、陳國基。2.楊添尚、戴瑞峰。

秩序員：黃永順、黃崇傑。

監票員：黃永順、楊添尚、楊智元、許志文、陳麒文。

唱票員：陳漢倫、楊文雄、黃崇傑、陳國基、邱士哲。

記票員：陳俊升、陳偉袁、郭佩鑫、黃信暉、戴瑞峰。

3、報告出席會員代表（含委託書）172人，實際領取選票172張。

4、選舉結果：

理事部份（發票172張、有效票171張、無效票1張）

黃永順：149票、陳漢倫：148票、薛來福：141票、

楊智元：137票、陳國基：134票、丁承澤：133票、

洪中和：132票、劉振東：132票、曾金緄：124票、

曾承華：124票、邱士哲：119票、郭勳章：116票、

黃信暉：111票、陳飛山：105票、蘇盈至：90票。

以上15人當選本會第二十屆理事。

候補理事1 戴瑞峰：71票。

監事部份（發票172張、有效票171張、無效票1張）
楊文雄：143票、黃百路：129票、陳偉袁：121票、
邱信良：107票、謝信璋：84票。
以上5人當選本會第二十屆監事。
候補監事 楊添尚： 77票。
許志文：2票。

散 會：下午六時二十分。